附件2

**遗产管理人声明书**

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姓名 身份证号

已于 死亡，现根据（1.遗嘱 2.继承人共同推选3.继承人共同担任4.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5.法律或公证文书指定）由姓名 身份证号 担任遗产管理人，对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名下位于 （证号 ) 的不动产依照有关法律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遗产管理人的认定，在此声明：

我（们）已知晓并充分理解《民法典》中关于遗产管理人的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，已通知全体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，遗产管理人按照《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：

　　一、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；

　　二、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；

　　三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、灭失；

　　四、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；

　　五、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；

六、核实全体法定继承人的身份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；

七、可参照《柳州市不动产继承（受遗赠）登记操作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办理不动产继承（受遗赠）登记。

我（们）承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、受遗赠人、债权人损害的民事责任。

全体法定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签名及手印：

遗产管理人（签名及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